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86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對提高現有體育設施的使用率，署方定為2016-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。可否告知本會：

(1) 有何具體計劃達至提高體育設施使用率的目標。

(2) 涉及的具體開支、細項分目內容為何？

提問人：葉國謙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17)

答覆：

(1) 為鼓勵更多人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轄下體育設施(尤其是在非繁忙時段)，署方會繼續讓學校、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、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在非繁忙時段免費使用選定的體育設施。此外，殘疾人士、年滿60歲市民和全日制學生在繁忙及非繁忙時段使用選定體育設施，均可享有收費優惠。康文署亦已推行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，減低泳池常客的經濟負擔。康文署會繼續提升體育設施水平，以及舉辦大型推廣活動，例如全民運動日、同樂日、訓練班和比賽等活動，推廣使用體育設施。

(2) 康文署通過調配現有資源持續推行上述措施，因此並無有關推行這些措施的具體開支分項數字。